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

2.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

3.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5.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对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经审查，为有效识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

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2.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推动形成重组方案；

3.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调查，接受临时管理人的引导和辅助；

4.在保护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遵照及时、全面、准确、合法的原则，向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

5.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事宜；

6.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7.清理公司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8.充分清查债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依法进行债权核实；

9.完成预重整相关其他工作。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1.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讼、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工作；

2.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应履行的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4.辅助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投资人等进行协商，推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重组方案；

5.履行与预重整事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对外发布预重整相关公告，接受债权申报，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7.组织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及重组方案的表决。

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预重整期间知悉的企业相关信息及商业秘密，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预重整期间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对所涉各类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确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概述

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

三、预重整备案登记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有利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将依法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明中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4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卡	股东名称
1	0163786889	陈家锦
2	0104921677	陈志辉
3	0394058416	陈 强
4	0394059644	陈伟杰
5	0394040482	陈新妹
6	0394066253	陈少英
7	0394047262	陈金英
8	0800590906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9	0800590588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潘泽国、何素玲

4、咨询电话：0763-3810696

5、传真电话：0763-38106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王慧能先生、周傲尘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慧能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现委派张兴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慧能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傲尘先生和张兴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慧能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张兴华先生简历

张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蔚蓝生物IPO项目、华仁药业IPO项目、百川股份IPO项目、鸿路钢构IPO项目、山东华鹏IPO项目、海利尔IPO项目、中泰证券IPO项目、海正生材IPO项目、康鹏科技IPO项目、古井贡酒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胜利股份定增项目、山东华鹏定增项目、嘉化能源可转债项目、神思电子定增项目、爱乐达定增项目、兔宝宝定增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300,0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1人，代表股份195,961,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749,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4,212,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5,408,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6,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4,212,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3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8%；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8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82%；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7%；弃权8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1%。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2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9%；反对3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90,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73%；反对3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8%；弃权90,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9%。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2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9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03%；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7%；弃权9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29,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87,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01%；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7%；弃权87,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2%。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46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3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13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20%；反对3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0%；弃权13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493,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37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9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79%；反对37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1%；弃权9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83,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0,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59%；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7%；弃权83,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409,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4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弃权107,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16%；反对4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9%；弃权107,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0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87,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71%；反对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7%；弃权87,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5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75,558.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3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1,875,558.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